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		收件日期:		年 月			日	時	分全1頁
		收件編號:		案號: 年		調字	司字第 號		
稱調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 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統 一編	證 職業	住所或居	. 所(事務所或	營業所)	連絡電話
聲 請 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王小明	男 00.0.0	000		新北市	蘆洲	區(路()號○樓	000
對 造 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林小美	女			新北市	蘆洲	區○路()號○樓	000
上當事人間 給付會款 事件聲請調解,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:									
聲請人係:【V】會首;【】會員(註:請於【】內打「V」) 合會日期: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,會員連同會首共:○ 人 採【】內標制;【V】外標制 積欠金額:○ 元整。 清償期限:○年○月○日。 因下列原因:(註:請於【】內打「V」)									
【V】已得標會員未依限交付會款。									
│【 】未得標會員未依限交付會款。 │【 】因會首破產、逃匿或有其他事由致合會不能繼續進行。									
【 】其他事由(請說明):									
懇請 貴會惠予協助調解,以解決紛爭。									
〈本件現正在	生 地	方法院檢察	署偵查審理、	中,案	號如右:				>
證物名稱及件數 合會會單乙份									
聲請調查言	澄據								
此致新北市蘆洲區調解委員會									
中華民國 〇 年 〇 月 〇 日									
聲請人:○○○ 〈簽								〈簽名	;或蓋章〉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,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			
筆錄人: 《簽								〈簽〉	名或蓋章〉
聲請人:								〈簽〉	名或蓋章〉

附註:1.提出聲請調解書時,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- 2.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;如兼有兩者,均應記明。
- 3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,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- 4.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,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 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,不得聲請調解〉,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倂記明。
- 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,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- 6. 提出聲請書,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